**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1. 契約期間：

甲方**民國109年3月2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僱用乙方為教學助理。如任一方須終止契約，悉依勞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理，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辦理離職手續。

1. 工作項目及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公共事務研究所與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從事教學助理工作，其內容包括：教材準備、教學儀器設備處理、課程參與、作業批改評分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務之協助。

1. 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公共事務研究所或授課教師按工作需要指定安排。

1. 工作時間：
2. 乙方之工作時間每月20小時，實際工作時間由授課教師約定列管，並須依甲方規定簽到退，授課教師得視業務調整約定之工作時間，但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不得超過40小時。
3. 乙方於約定工作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約定工作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代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者，視為曠職。
4. 授課教師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乙方應依規定程序提出加班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及公共事務研究所主管同意後處理。
5. 授課教師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6. 乙方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勞工請假規則、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甲、乙雙方均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例假、休假日之分配。

1. 工資：
2. 月支薪酬新臺幣3500元整。
3.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4. 進用限制：
5. 授課教師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課程中任職。
6. 乙方以在學學生為限，甲、乙雙方聘僱期間，乙方發生中途休學、退學、畢業等情事，應主動告知甲方用人單位。
7. 乙方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8. 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違反第七點進用限制規定時，甲方得自前條事由發生時終止勞動契約，且於可歸責於乙方時，如乙方於違反前點規定後，仍繼續受領工作酬金者，乙方應退還違約後受領之酬金，作為違約金之用。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1.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福利：
2.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3.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福利，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理。

十二、服務與紀律：

（一）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公共事務研究所及授課教師之指揮監督。

（二）乙方應配合辦理授課教師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三）乙方於約定之工作時間內，非經授課教師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

（四）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練及集會。

（五）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不得洩漏，離職後亦同。

（六）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改善，逾3次不改善者，視為嚴重違約，甲方得不再催告即終止契約。

乙方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視為嚴重違約，甲方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

十三、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四、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甲方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其用人單位所訂相關規定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管轄法院：

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契約修訂：

本契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七、契約之存執：

本契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立契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授課教師：

用人系所主管：

一級主管(院長) ：

乙方： (簽名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